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87.01.13 （87）交路字第 00028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7 年 01 月 13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「法院調解程序筆錄」非屬債權憑證，為保障個人隱私權益，不得持憑要求查詢債務人之車籍資料，監理機關應以法院債權憑證辦理，或由司法機關來函查證後提供

主　　旨：關於貴屬公路局函為民眾持「法院調解程序筆錄」，要求查詢債務人之車籍資料，可否比照財政部國稅局債權人申請債務人財務資料規定辦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處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交二字第五五七四二號函。

二、查本案貴屬公路局函既稱「民眾持『法院調解程序筆錄』係執行完畢與否，公路監理機關無法查證」，故為期確保個人隱私權益，本案仍請依本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路臺監字第一一００八號函示處理原則「憑法院債權憑證辦理，或由司法機關來函查證後提供」辦理為宜。